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均有關二零一四年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四年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各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訂立更新協議，以更新各項二零一四年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太倉廢料購買協議及太倉公用設施供應協議交易額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少於5%，故太倉廢料購買協議及太倉公用設施供應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及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的性質類似，兩者皆與向張成明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購買本集團生產所需的化學品有關。因此，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及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就交易分類計算而言將須予以合併處理。由於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及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交易總額的適用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超過5%，故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及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僅供識別

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及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性質類似，三者均與向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及張成飛先生(全部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控制的公司供應本集團的紙板產品有關。因此，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及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就交易分類計算而言將須予以合併處理。由於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及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交易總額的適用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超過5%，故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及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及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各自的適用比率均超過5%，故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及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各自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獲委任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及將予召開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均有關二零一四年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四年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各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就各項二零一四年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更新協議。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太倉廢料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太倉包裝。

太倉包裝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紙板箱生產及紙類產品加工。太倉包裝由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及張成飛先生(全部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太倉包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而本集團與太倉包裝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標的事項： 根據太倉廢料購買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不時向太倉包裝購買廢料。

年期： 太倉廢料購買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太倉包裝供應的廢料的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將不遜於類似產品的其他獨立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太倉廢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於雙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太倉廢料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額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50	80	80

太倉廢料購買協議項下的上限乃參考太倉包裝過往供應交易額及本集團就其生產對廢料的預期需求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太倉包裝的過往供應交易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50	20	20	20 <sup>(附註1)</sup>
實際購買額	12	14	18	11 <sup>(附註2)</sup>

附註：

1. 年度上限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
2. 未經審核數字

訂立太倉廢料購買協議的理由

太倉包裝在其生產包裝物料的過程中產生大量的廢料，而該等廢料可由本公司用於其生產流程。本集團與太倉包裝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就本集團向太倉包裝購買廢料產品訂立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更新。由於該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故訂立太倉廢料購買協議，促使本集團持續向太倉包裝購買有關廢料產品。太倉包裝將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增添若干生產線，屆時，太倉包裝的總設計年產能將增至680百萬平方米。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廢料產品的購買額將大幅增加。

由於太倉廢料購買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太倉包裝根據太倉廢料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太倉公用設施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太倉包裝。

標的事項：根據太倉公用設施供應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不時向太倉包裝供應公用設施(水電及蒸氣)。

年期：太倉公用設施供應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本集團提供的公用設施服務的供應費率將參考現行市場費率並根據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將不遜於本集團向本集團產品的其他獨立買家給予的價格。太倉公用設施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於雙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太倉公用設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額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50	60	60

太倉公用設施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太倉包裝過往交易額及預期業務增長以及就其生產對公用設施的需求增長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太倉包裝的過往購買交易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最低豁免水平 交易)	20	20	20	32 <sup>(附註1)</sup>
實際購買額	5	7	8	6 <sup>(附註2)</sup>

附註：

1. 年度上限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
2. 未經審核數字

#### 訂立太倉公用設施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一直向太倉包裝提供公用設施服務，太倉公用設施供應協議促使持續向太倉包裝提供有關服務。太倉包裝將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增添若干生產線，屆時，太倉包裝的總設計年產能將增至680百萬平方米。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公用設施服務需求將會大幅增加。

由於太倉公用設施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太倉包裝根據太倉公用設施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購買化學品及包裝物料

#### (3) 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東莞龍騰。



東莞龍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包裝紙板及生產包裝物料和化學品。東莞龍騰由張成明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莞龍騰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而本集團與東莞龍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標的事項：** 東莞龍騰將不時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所需的包裝物料及化學品。

**年期：** 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東莞龍騰供應的產品的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於雙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額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50	100	100

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與東莞龍騰的過往交易額以及本集團的預期生產需求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50百萬元下調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乃由於東莞龍騰將會轉讓其部分化工業務予廣東騰龍化工。預期廣東騰龍化工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開始生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東莞龍騰購買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2,200	600	600	600 (附註1)
實際購買額	226	234	213	110 (附註2)

附註：

1. 年度上限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
2. 未經審核數字

#### 訂立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與東莞龍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協議，以用於規管向本集團供應的包裝物料及化學品產品。該協議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更新，而該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需要用於生產紙板產品的包裝物料及化學品，故訂立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促使持續向本集團供應有關包裝物料及化學品產品。

由於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故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東莞龍騰根據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本公司通函內。



#### (4) 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香港國際造紙。

香港國際造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由張成明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香港國際造紙擁有多間附屬公司，包括南通騰龍及廣東騰龍化工，該兩間公司均從事生產化學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香港國際造紙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香港國際造紙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標的事項： 香港國際造紙的附屬公司將不時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所需的包裝物料及化學品。

年期： 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香港國際造紙供應的產品的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將不遜於本集團向本集團產品的獨立買家給予的價格。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於雙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額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150	1,350	1,550

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項下的上限乃參考本集團與南通騰龍的過往交易額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1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乃由於(1)東莞龍騰將會轉讓其部分化工業務予廣東騰龍化工；(2)本集團正在其位於中國及越南的若干生產基地實施新紙機，目標為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及投產，預期此舉將使本集團的總設計產能達到逾16百萬噸／年，促使本集團的年產量大幅增加；(3)本集團正持續為其現有的生產線實施技術升級，預期此舉亦將導致本集團的年產量於未來3年有所遞增。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南通騰龍購買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150	1,150	1,150 (附註1)
實際購買額	108	238	135 (附註2)

附註：

1. 年度上限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
2. 未經審核數字

南通騰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展開試產，而本集團與南通騰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之前並無進行任何過往交易。

### 訂立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需要用於生產紙板產品的化學品。訂立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促使向本集團供應化學品產品，以滿足本集團的生產需求。

由於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故董事認為，本公司與香港國際造紙根據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本公司通函內。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及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的性質類似，兩者皆與向張成明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購買本集團生產所需的化學品有關。因此，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及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就交易分類計算而言將須予以合併處理。由於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及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交易總額的適用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故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及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供應紙板產品

### (5) 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東莞龍騰。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東莞龍騰供應包裝紙板產品。

年期： 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將不遜於本集團向本集團產品的獨立買家給予的價格。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於雙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額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000	1,000	1,000

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基於過往交易額、東莞龍騰的預期業務及其對本集團包裝紙板產品的需求(乃由於預期通脹會令該期間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價格上漲所致)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東莞龍騰的過往購買交易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100	610	800	1,000 (附註1)
實際銷售額	478	452	422	294 (附註2)

**附註：**

1. 年度上限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
2. 未經審核數字

### 訂立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與東莞龍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協議，以用於規管本集團向東莞龍騰供應所生產的包裝紙板產品。該協議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更新，而該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長期以來一直向東莞龍騰出售包裝紙板產品，故訂立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促使持續向東莞龍騰銷售包裝紙板產品。

由於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故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東莞龍騰根據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本公司通函內。

### (6) 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太倉包裝。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不時向太倉包裝供應本集團所生產的包裝紙板產品。

年期： 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本集團向太倉包裝出售的包裝紙板產品的售價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將不遜於本集團向本集團獨立買家給予的價格。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於雙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額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600	1,200	1,320

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額及太倉包裝的預期業務增長，以及通脹將會令產品價格上漲釐定。太倉包裝將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增添若干生產線，屆時，太倉包裝的總設計年產能將會增至680百萬平方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太倉包裝的過往銷售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700	330	350	380 <sup>(附註1)</sup>
實際銷售額	181	185	218	160 <sup>(附註2)</sup>

附註：

1. 年度上限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
2. 未經審核數字

訂立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與太倉包裝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協議，以用於規管本集團向太倉包裝供應所生產的包裝產品。該協議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更新，而該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長期以來一直向太倉包裝出售有關產品，故訂立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促使持續向太倉包裝銷售有關產品。



由於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故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太倉包裝根據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本公司通函內。

**(7) 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弘龍包裝。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不時向弘龍包裝供應本集團所生產的包裝紙板產品。

年期： 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本集團向弘龍包裝出售的包裝紙板產品的售價將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將不遜於本集團向本集團獨立買家給予的價格。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於雙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額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280	300	320

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與弘龍包裝的過往交易額及弘龍包裝的預期業務量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弘龍包裝的過往採購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10	150	210 <sup>(附註1)</sup>
實際供應額	80	132	89* <sup>(附註2)</sup>

附註：

1. 年度上限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
2. 未經審核數字

#### 訂立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就本集團向弘龍包裝銷售紙板產品訂立協議。該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訂立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促使本集團持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弘龍包裝銷售紙板產品。

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故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弘龍包裝根據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本公司通函內。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及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的性質類似，三者均與向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及張成飛先生(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控制的公司供應本集團的紙板產品有關。因此，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及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就交易分類計算而言將須予以合併處理。由於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

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及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年度交易總額的適用比率超過5%，故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及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C. 購買廢紙產品

### (8) 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美國中南。

美國中南為美國廢紙最大出口商及歐洲及亞洲廢紙主要出口商，由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美國中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標的事項： 根據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不時向美國中南購買廢紙。

年期： 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項下產品的購買價將參考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現行市價並根據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將不遜於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價格。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於雙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額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9,000	21,000	23,000

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額及本集團對廢紙的預期需求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美國中南的過往購買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23,500	15,000	17,000	19,000 <sup>(附註1)</sup>
實際購買額	13,268	6,955	9,013	4,408 <sup>(附註2)</sup>

附註：

1. 年度上限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
2. 未經審核數字

#### 訂立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理由

美國中南為我們廢紙主要供應商。美國中南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協議，以用於規範向本集團供應廢紙。該協議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經更新，其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本集團正在其位於中國及越南的若干生產基地實施新紙機，目標將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前全面完成及投產，預期本集團的總設計產能將達到逾16,000,000噸／年，促使本集團的年產量大幅增加。此外，本集團正持續為其現有的生產線實施技術升級，預期此舉亦將導致本集團的年產量於未來3年有所遞增。

由於本集團長期以來一直向美國中南購買用於生產紙板產品的廢紙，故訂立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促使持續向本集團供應有關產品。

由於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故董事認為，本公司與美國中南根據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本公司通函內。

**(9) 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天津中南。

天津中南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廢紙採購業務。天津中南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及由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7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津中南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標的事項：根據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不時向天津中南購買廢紙。

年期：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項下產品的購買價將參考中國廢紙的現行市價並根據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一段所詳述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將不遜於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於雙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額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2,000	14,000	16,000

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額及本集團對廢紙的預期需求釐定。本集團正在其位於中國及越南的若干生產基地實施新紙機，目標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及投產，預期本集團的總設計產能將達到逾16,000,000噸／年，促使本集團的年產量大幅增加。此外，本集團正持續為其現有的生產線實施技術升級，預期此舉亦將導致本集團的年產量於未來3年有所遞增。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天津中南的過往購買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7,600	8,900	10,000 (附註1)
實際購買額	5,784	4,773	3,302 (附註2)

附註：

1. 年度上限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
2. 未經審核數字

天津中南於二零一三年成立。

#### 訂立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就本集團向天津中南採購廢紙訂立協議。該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訂立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促使本集團持續於中國購買廢紙產品。

由於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故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天津中南根據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本公司通函內。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及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性質類似，兩者皆與向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或與彼等有關聯的公司購買本集團生產所需的廢紙有關。因此，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及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就交易分類計算而言將須予以合併處理。由於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及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的年度交易總額的適用比率超過5%，故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及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供應或購買的產品定價基準將根據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按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計及由其他供應商／買家提供的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的價格；
- (ii) 倘上文(i)項的可資比較交易並不充足，則按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數量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所提供／收取者可資比較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i) 倘上文(i)項及(ii)項均不適用，則參考一方先前供應或購買類似產品的平均價格，並按與有關方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可資比較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於就特定合約的產品釐定現行市價時，本公司將：

- (a) 就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採購產品而言，邀請獨立供應商報價以提供將予採購的有關產品的現行市價參考。有關報價將由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從技術及商業角度進行審查及評價，以確保將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採購的產品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有關產品的價格可資比較；及
- (b) 就提供將出售予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的產品而言，評價及評估有關訂單的範圍，並經參考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材料、產品及勞動力成本、報價以及市場上本集團的競爭對手的收費水平(如有)編製詳細的成本計算，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價格具有競爭力及與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可資比較。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客戶獲得的條款釐定，本集團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估已供應／購買的產品是否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此外，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評估該等已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包裝紙、環保型文化用紙及高價特種紙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倘超過任何上述協議的年度上限或其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監管關連交易的有關條文。

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及劉晉嵩先生被視為於太倉廢料購買協議、太倉公用設施供應協議、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及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於為批准該等協議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有關協議放棄投票。

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獲委任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及將予召開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與(a)東莞龍騰就(i)本集團購買包裝物料及化學品，及(ii)本集團向東莞龍騰供應紙板產品；(b)太倉包裝就(i)本集團向太倉包裝供應紙板產品，及(ii)本集團向太倉包裝購買廢料產品；(c)弘龍包裝就(i)本集團購買包裝物料，及(ii)本集團向弘龍包裝供應紙板產品；(d)南通騰龍就向本集團供應包裝物料及化學品；(e)美國中南就本集團購買廢紙產品；及(f)天津中南就本集團購買廢紙產品訂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
「美國中南」	指	美國中南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美國中南廢紙購買 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國中南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就本集團向美國中南購買廢紙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龍騰」	指	東莞市龍騰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成明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騰龍化工」	指	廣東騰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張成明先生及其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國際造紙」	指	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成明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國際造紙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就本集團購買用於生產紙板產品的化學品訂立的協議；
「弘龍包裝」	指	東莞弘龍包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及張成飛先生(全部均為董事兼主要股東)實益擁有60%權益；
「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弘龍包裝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就本集團向弘龍包裝出售紙板產品訂立的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概無於本公告所述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莞龍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就本集團購買用於生產紙板產品的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訂立的協議；
「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莞龍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就本集團向東莞龍騰出售紙板產品訂立的協議；
「張成明先生」	指	張成明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張茵女士及張成飛先生的胞兄弟。根據上市規則，彼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南通騰龍」	指	南通騰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張成明先生及其家族間接擁有；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購買協議、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及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倉包裝」	指	玖龍包裝(太倉)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及張成飛先生(全部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全資擁有；
「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太倉包裝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就本集團向太倉包裝出售包裝紙板產品訂立的協議；
「太倉廢料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太倉包裝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就本集團向太倉包裝購買廢料訂立的協議；
「太倉公用設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太倉包裝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就本集團向太倉包裝供應公用設施服務訂立的協議；
「天津中南」	指	中南(天津)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及由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實益擁有70%權益；
「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中南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就本集團向天津中南購買廢紙訂立的協議；
「噸／年」	指	每年以公噸計量的產能單位；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及張元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吳亮星先生及林耀堅先生。

\* 僅供識別